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资料	
审议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2、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4
3、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8
4、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9
5、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
6、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21
7、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22
8、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
9、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6
听取报告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

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下午13时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及听取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8、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9、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听取报告
-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 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资料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

####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沪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及董事会运作情况，公司已编制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及未来展望等。

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分别从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上市合规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治理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做了总结。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中远海发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2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发展”或“公司”）董事会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战略自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审慎布局。公司持续凝心聚力，扎实开展工作，纵深推进改革，全面提质增效，成功书写“行稳致远”发展局面。现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面对严峻压力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强化战略引领，积极谋划布局，聚焦提质增效，深挖增长潜能，提高市场预判与应对能力，推动公司实现稳步发展。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256.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9.2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3.87%。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281.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88.94亿元。

### 二、2022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刘冲先生正式接任董事长职务。6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铭文先生正式任公司执行董事。至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由10人变更至9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4人。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公司董事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均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各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位董事认真阅读研究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4次会议，审议且通过了70项议案，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冲	否	24	24	20	0	0	否	2
张铭文	否	13	13	11	0	0	否	1
黄坚	否	24	24	20	0	0	否	2
梁岩峰	否	24	24	20	0	0	否	0
叶承智	否	24	24	20	0	0	否	0
蔡洪平	是	24	23	20	1	0	否	1
陆建忠	是	24	24	20	0	0	否	1
张卫华	是	24	24	20	0	0	否	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邵瑞庆	是	24	24	20	0	0	否	2
王大雄	否	11	9	9	2	0	否	0
徐辉	否	11	11	9	0	0	否	0

注：（1）2022年6月16日，王大雄先生及徐辉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6月3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铭文先生正式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和职责分工，对相关议案进行讨论研究，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

2022年度报告期内，共召开审核委员会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16项；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4次，审议通过议案4项；召开投资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议案2项；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4项；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通过议案7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议案3项。

## （三）上市合规及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并结合监管政策的新变化，适时修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提升披露工作质量和水平。全年在上交所网站发布公告74项，在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告209项。基于良好的信息披露表现，公司获上交所授予的2021至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最优级），也是公司连续八年获得此荣誉。

#### （四）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2022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互动，取得较好沟通效果。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资本市场需求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2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议案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2021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22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促进各类型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积极参与集团组织的“机构投资者走进中远海运”投资者交流会，加强与资本市场的多维度互动。这些推介互动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展现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此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董事会秘书主动与资本市场互动，加强与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投资者信箱以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的功能，及时回复上交所e互动平台问题，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通过线上及线下多渠道的沟通，公司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也切实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 （五）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治理工作

2022年，中远海运发展专注聚焦“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

务，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密围绕公司“产融结合，协同联动”战略定位，在航运产融业务特色领域不断拓展，持续深化产业链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一环，在这一年亦实现质的提升。

2022年，公司继续将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理念与公司的核心战略、管理架构、企业文化、业务经营及工作理念动态融合、全面融合、深入融合。全面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深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压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创新数智赋能，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建设，优先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绿色造箱，赋能绿色航运，推动船舶电动化，积极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持续秉承人本初心，保障员工权益，拓展员工职业发展路径，护航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并积极投入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事业，致力于与员工共创价值、与社区共享发展。

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ESG）分别以简体中文版、繁体中文版和英文版在上交所、联交所披露，该报告对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全面反映公司对经济和环境的履责理念、制度、措施、绩效，充分向社会各界展现了公司的履责绩效以及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决心与态度。

2022年度，公司在社会责任及可持续治理工作中获多项荣誉，包括：Wind“ESG最佳实践奖”、“ESG·金牛奖·治理先锋奖”、“金蜜蜂2022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奖”等。

####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

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22年，公司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和检视，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复核检视未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 （七）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17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对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等重要事项的执行。

#### （八）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日常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及审议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并持续监察。2022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并确认交易年度限额；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总协议》签署并确认交易年度限额；同时，公司2022年内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额内进行。

### 三、展望未来

2023年，公司将扎实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构建和完善航运产融运营服务体系，优化产融结合服务模式，以更完善的产业布局、更优质的服务、更高效的经营管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设定预期目标，充分挖掘增长潜力，积极推进各项公司质量提升举措，确保上市公司质量切实提高，努力推动公司在新征程上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工作履职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 中远海发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开展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出席情况	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月13日	书面通讯	全部	1. 关于调整公司船舶资产预计净残值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2月18日	书面通讯	全部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视频会议	全部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p>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视频会议	全部	<p>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p> <p>3.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现场会议	全部	<p>1. 关于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30日	视频会议	全部	<p>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30日	书面通讯	全部	<p>1.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可靠。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3)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了二〇二二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均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对外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219,052,876.31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1,905,287.63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3,609,419,991.46 元，减去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3,057,194,836.90 元，母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49,372,743.24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三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情况，建议其 2023 年度薪酬如下：

一、股东方派出的董事、监事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直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外聘董事参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二、在公司管理层、非管理层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经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职工监事薪酬。

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相同。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审议续聘中远海发二〇二三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宜：

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为公司2023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其所属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香港）为公司2023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建议2023年H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为496万元人民币整，A股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528万元人民币整，合计为1,024万元人民币（含差旅、税金及附加），与上年保持不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含差旅费、税金及附加），与上年保持不变。

信永及信永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

关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致力于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以航运租赁、集装箱租赁及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以拓展航运物流产融服务为辅助，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或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2023年5月22日）	本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89.01%	20.22亿美元	25亿美元	59.71%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发	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	100%	97.01%	0.43亿美元	0.5亿美元	1.19%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发	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	100%	80.36%	0.8亿美元	1亿美元	2.39%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发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81.95%	0	10亿元	3.45%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发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100%	61.71%	0	6亿元	2.07%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发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	65.65%	1亿美元	4.5亿美元	10.75%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发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69.99%	3亿美元	4亿美元	9.55%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发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	59.95%	2.11亿人民币	5亿元	1.72%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69.99%	1亿美元	1亿美元	2.39%	2024年6月30日	否	否

##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为提高融资效率，把握融资时机，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担保授权，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 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3、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9、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及国资委有关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相关要求，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公司能适时灵活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1. 授权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本公司自筹资金回购总数不超过有关授予 H 股回购授权决议案于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审议及批准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 10%的 H 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回购 H 股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 通知债权人及作出公告并处理债权人行使权利的相关事宜（如适用）；

(3) 开立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完成H股回购后，所回购的H股将被注销，本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 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如涉及）；及

(6)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中国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H股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可授权任何董事处理上述授权事项。任一董事获董事会授权实施回购H股股份相关授权事项。

## 2. 授权期限

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授权之日起生效，至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H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1)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规定，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http://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请各位股东参阅。

特此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28 日